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水域指标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河湖资源配置，破解重大项目建设中面临的快速落实水域占补平衡难题，确保区域水域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减退，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域资源有力支撑。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中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与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改革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调整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二十一条。

**第一章总则，**共三条，主要是对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，水域指标的概念进行说明。

**第二章指标认定及储备**，共三条，主要是确定水域指标来源、指标审查和认定，对水域指标分类管理，并建立水域指标管理平台，统一管理、动态更新。

**第三章指标使用及调剂**，共八条，主要是介绍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需依法审批，应采取功能补救或建等效水域工程确保水域不减损。无法占补平衡时，有储备指标优先用，无则可申请调剂并经论证，确定指标来源后论证占补平衡，还涉及生态核算、补偿、申报备案等流程与后续管护责任界定。

**第四章监督管理**，共五条，主要指出指标调剂协商需遵循三公原则，认定或调剂中如出现资料不实、履职不当等情形则调剂无效。新增指标入库及调剂信息要公示、更新水域数据并定期核查，各乡镇等利用数字化手段监管，水面率纳入考核与审计，不达标的限制调剂并要增水域。

**第五章附则**，共两条，主要说明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《办法》的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征求了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司法局等职能部门，杭州湾经开区、特色小镇等相关单位，区属国有企业及各镇街意见，并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#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

# 2024年11月22日